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85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 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
易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已歿）
蔣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
黃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於民國 80 年間因涉犯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80 年度訴字第○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審理（下稱系爭案件 1），認請求人確有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犯行，而於 80 年 9 月 13 日以判決處有期徒刑 6 年，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80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易○○、蔣○○及黃○○（請求人誤植為黃○○）組成之合議庭審理（下稱系爭案件 2），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有理由，於 80 年 12 月 31 日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 3 年。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 81 年 4 月 30 日以 81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以判決駁回上訴，案件並於同日確定。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林○○審理系爭案件 1，因公報私仇重判請求人；受評鑑法官易○○、蔣○○及黃○○組成之合議庭

審理系爭案件 2，未考量本案已經和解，仍重判請求人 3 年，說一套做一套，均應送評鑑淘汰，故依法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應先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。本於「先程序後實體」之原則，如經本會審查後認有應不付評鑑之情事，即應從程序上決議不付評鑑，而不再實體審查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。再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各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，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，不得請求；四、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」；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者；六、受評鑑法官死亡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 4 人應付個案評鑑之事實發生於受理系爭 2 案件之審理期間，案件嗣經請求人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該院於 81 年 4 月 30 日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，案件並於同日確定，此有歷審裁判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10 頁、第 33 頁至第 55 頁、第 59 頁至第 62 頁）。由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應依法官法評鑑淘汰，故其請求時效之計算，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，其請求個案評鑑期間均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

年，至 84 年 4 月 29 日時已屆滿。然請求人係於 111 年 4 月 5 日請求個案評鑑，本會於同年 5 月 6 日收文，此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足見請求人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。另受評鑑法官易○○審理系爭案件 2 後，已於 83 年 0 月 0 日因病過世，此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網路資料查詢表、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及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91 頁至第 95 頁），故請求人對易○○法官請求個案評鑑部分，亦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6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且受評鑑法官易○○已過世，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（請假）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
委員 蔡 守 訓

委員 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